

进口/出口中的付款方式

信用证 (LC)——信用证是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收款人付款的承诺，但前提是已出示严格遵守信用证条款的文件。信用证的当事人通常包括接收款项的收款人、客户为申请人的开证银行、以及客户为受益人的通知银行。几乎所有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，且未经收款人、开证银行及保兑银行（如有）的事先同意，不能修改或取消。通常，收款人收款时必须出示的单证包括商业发票、某些国际货运单和保险单。但是，文件的清单与形式可以接受解释和协商，并可要求出示由中立第三方签发的文件，以证明所运货物的质量或原产地。

电子资金转账 (EFT) ——电子资金转账是指用于以电子方式执行金融交易的计算机系统。大多数政府和海关当局会首选电子资金转账，且通常会指定一个用于所有存款的银行账户。由政府管理的银行账户的优点在于可以透明地监测转账。

现金付款——在极少数情况下，海关当局会要求现金付款。尽管现在已不太常见，但现金付款仍然是可行的，尤其是在迅速爆发的自然灾害之后。应尽可能避免以现金付款方式清关，因为这种付款较难追踪并可能导致欺诈。如果被要求向海关现金付款，组织应索取全额照收凭证，其中应详细说明每笔费用的用途以及海关当局内的承办官员。

付款凭单和风险

赊账 跟单托收

跟单信用证



预付款 跟单信用证

跟单托收

- **预付款**——所有进口关税、费用和手续费均预先支付。如果货物发生变化、货物数量或整体预期费用不正确，预先付款的实体将承担额外的风险。如果要求预付款，进口商应尽量使用信用证。
- **跟单信用证**——信用证的技术术语。
- **跟单托收**——出口商（卖方或供应商）指示汇款银行（通常是出口商的当地银行）立即或在未来某个日期根据寄达的相关商业单据向进口商（买方）收款。跟单托收的作用类似于信用证，但单据和货值由卖方/出口商提供。进口商也要监测这些通信，以确保使用的是约定的成本。
- **赊账**——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协议，其中规定供货的条件是在约定的未来日期付款。付款可以约定在货物进口后。当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存在高度信任时，可以使用此方法。